

「113年度金門縣自來水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標租須知

一、金門縣自來水廠(以下簡稱本廠)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113年度金門縣自來水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特訂定本須知。參加投標人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涵蓋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支架與支撐結構體)。
- (二) 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光電設施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 (三)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最低設置容量，由出租機關評估此次所有建置範圍，並預估可設置總容量，於投標文件中訂定。
- (四) 峰瓦(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 A.M.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 W/m²)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 (五) 出租機關：本契約中之甲方，即與得標廠商締結契約之單位，此指金門縣自來水廠。
- (六) 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金門縣自來水廠(本契約中之甲方)簽約資格並締結契約者，即為本契約之乙方。
- (七) 售電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八) 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
- (九) 補償金：指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三、標租範圍與系統設置容量：

- (一) 詳租賃標的清冊(附件 1)。
- (二)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3,000 峰瓩 (kWp)。
- (三)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本投標單上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3,000 峰瓩 (kWp)，低於下限容量者，視為無效標單。
- (四) 應完成系統設置容量：經標租機關同意核定之系統設置容量，得超過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 (五) 前項租賃標的清冊之現況由投標廠商親至現場觀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六) 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七) 出租期間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產生之碳權，若承租廠商需要使用時，得由承租廠商負擔碳權申請費用，碳權依承租廠商對標租機關訂約之回饋金比例分配，標租機關得自行運用與回饋金比例相同之碳權。本款所稱碳權為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出電量減緩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交易、抵換或其他權利，該權利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為之。
- (八) 承租廠商所申請裝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裝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標租機關無涉。
- (九) 承租廠商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裝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裝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且為歸咎於承租廠商之責任，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 (十) 如因台電饋線容量不足、容量變動等相關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履行本契約租賃標的清冊之施作者，出租機關有權重新設定標的物，承租廠商需配合出租機關進行。
- (十一) 如於契約簽署後一年內，仍因饋線容量不足、無適當

可做為新設定標的物或無法取得執照等因素，未能取得台電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下稱併聯審查意見書)者，經出租機關與承租廠商雙方同意後，可辦理解約事宜，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

四、投標資格：

(一) 投標身分：

1.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 (E601010) 或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101060) 至少包含一項。
2. 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 3,000 峰瓩(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3.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4.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5.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6.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1)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2)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 (二) 開標前與標租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標租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五、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2. 廠商實收資本額應達 3000 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 (E601010) (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或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101060) 至少包含一項。

(二)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四)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五) 投標廠商累積裝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合計需達 3,000kWp 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或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六)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

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六、租賃期間：

- (一) 本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以台電公司併網掛錶生效日起算 20 年為限，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不另行通知。
- (二) 自簽約日起 365 日曆天內，承租廠商應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惟考量台電配電饋線容量，如屆時因饋線容量不足時，得經雙方協商審酌其情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或降低設置容量或不執行本建置計畫。如有正當理由，且經標租機關同意後得展延 1 次，最長不得逾 1 年。
- (三) 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法設置者，得自原規劃設置容量中扣除無法設置之部分。
- (四) 承租廠商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時，本廠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出租機關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承租廠商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承租廠商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國有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出租機關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
- (五) 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應繳納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六) 承租廠商應建置太陽光電設備具有斷電或降壓供電系統，並確保履約期間如遇災防安全緊急事故，其必要性

措施之準備，避免危害搶災救護人員安全。

七、回饋金計算方式：

- (一) 回饋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
- (二) 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 (三) 售電收入由承租廠商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
- (四) 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10%。

八、回饋金繳納方式如下：

- (一) 回饋金應於台電公司併網掛錶生效日起算 20 年。
- (二) 回饋金分兩期繳納，承租廠商應於每年的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與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分別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出租機關，並需檢附台電電費單收據影本(加蓋公司章及與正本相符)。
- (三) 承租廠商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掛號郵件通知出租機關更正，如承租廠商未通知，致出租機關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機關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九、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 (一) 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2. 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 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4. 逾期繳納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二) 若因承租廠商之事由，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裝置，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投標設備裝置容量(kWp))-(不可咎責系統裝置容量(kWp))-(實際系統裝置容量(kWp))] x (4,000(元/kWp))。

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 太陽光電模組：

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二)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4.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ISO 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裝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 (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6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四)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 2)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十一、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請依序置入外標封(如附件 3))：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標租標的，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 (一) 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 4)：1 式 1 份。
- (二) 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各 1 式 1 份。
- (三) 切結書(附件 5)：1 式 1 份。
- (四) 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附件 6)：1 式 1 份。
-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 7)：1 式 1 份。
- (六)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附件

8)：1式1份。

(七) 押標金票據：1式1份。

(八) 投標單(附件9)(密封於標單封內)(附件10)：1式1份。

(九) 設置使用計畫書：參考評選須知(附件11)，1式10份。

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三、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一) 委託代理授權書：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二) 投標文件簽章：

1. 投標廠商設為個人廠商，應由該廠商法定負責人在投標文件上蓋章。
2. 投標廠商設為公司組織之廠商，則應用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

(三) 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四) 投標文件送達：

投標廠商所投之標函應密封後投標。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出租機關於投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送(寄)達本廠之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五) 本標租案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係以峰瓦(kWp)為單位，投標單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之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裝置容量3,000峰瓦(kWp)。

(六) 投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可填

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惟投標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10%

十四、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 (一) 截止投標期限前(詳如標租公告)，以掛號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至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21號。
- (二)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五、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 (一) 本標租之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300萬元，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應於截止投標期前繳納至出租機關，戶名:金門縣自來水廠 帳號 039058001370）、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金門縣自來水廠」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出租機關或不動產管理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出租機關或不動產管理機關為被保證人）；並應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二) 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標封內(以現金繳納者應附繳納憑證)。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被視為無效。
- (三) 開標資格審查不合格及評選結果未得標之廠商，押標金當場予以發還或由廠商事後提出申請返還。得標廠商如以現金方式繳納者，於完成簽約手續後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或另提出轉為履約保證金之申請。
- (四)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三十日以上。
- (五)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六、開標：

- (一) 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舉行資格審查開標，投標廠商可不在場，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 (二) 經資格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會議之評選對象。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 (三) 辦理公開標租時，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審查結果，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決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1.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本廠指定之場所。
4. 廠商無下列情形：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5. 廠商無下列情形：
 - (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標租。
 - (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標租。
 - (3)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 (4)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標租。
 - (5)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6. 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未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十七、決標：

- (一)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選須知詳如附件 11。
- (二) 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三) 評選結果經本廠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十八、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本廠通知 20 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 (三) 得標廠商與出租機關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該機關通知之時間內至福建省金門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其所屬民間公證人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十九、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投標設備裝置容量（kWp）×新臺幣 4,000(元/kWp)】。
- (二) 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應繳納至出租機關，戶名：金門縣自來水廠 帳號 039058001370）、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金門縣自來水廠」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出租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出租機關為被保證人），擇一為之，提交出租機關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
-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 (四)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

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五)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9.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二十、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日起 50 日曆天內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 1 式

8份由本廠審查，經本廠核定後始能進行太陽光電設置作業。

二十一、拒絕簽約之處理：

- (一) 廠商得標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廠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至本廠遭受損失，本廠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依次序由次得標廠商經本廠通知20日內簽訂使用行政契約。
- (二) 依前款經本廠取消資格之得標廠商，以後不得參加本廠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招標案。

二十二、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廠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本廠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